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1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啟宏
　　常治平
被　　告　興成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福全
〇　　號
被　　告　許珮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興成機械有限公司、許福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興成機械有限公司（105年4月28日更名前為皇大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9日邀同被告許福全、許佩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4年2月9日至109年2月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計算，並同意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被告

興成機械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聲請停業，使用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6張，合計1,501,562元，已達拒絕往來標準，台中市票據交換所將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被告自108年11月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期債務不依約定清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59,335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興成機械有限公司、許福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告許佩紋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五、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在卷足憑，核屬相符，且為被告許佩紋所自認，被告興成機械有限公司、許福全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本件被告興成機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而尚有如前述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許福全、許佩紋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引用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即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于容